

呼和浩特实现社保养老等“跨省通办”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1月6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了解到,日前该局与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青海省西宁市、陕西省榆林市、甘肃省平凉市、庆阳市等地政务服务部门签订《黄河流域五省十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动社保、养老、医保、企业登记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作为首批“跨省通办”

事项,通过全程网办为主、专窗代办为辅、多地联办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打破时间和地域限制,促进各地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就近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据介绍,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此前,呼和浩特市已与济南、太原、郑州、西安、兰州、银川等黄河流域省会城

市签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批服务联盟合作协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批服务联盟宣言》,联合推出企业设立登记等10项商事登记高频业务事项“跨省通办”。

炫酷科学秀

1月10日,小朋友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青少年宫参加“神奇的水”互动科普实验秀游戏。当日,一场以“神奇的水”为主题的公益科学秀活动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青少年宫举行。小朋友通过参与科普实验秀、科普讲堂等项目,开启奇妙的科学实验之旅。

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牛天甲



首府193万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1月10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民政局了解到,为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儿童、遭受监护侵害儿童和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的生活遇困、心理受挫、亲情缺失、监护缺失、教育缺失等问题,维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遇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首府未成年人社会

保护体系的发展,充分发挥救助管理制度保障改善民生兜底作用,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此次购买服务共投入项目资金193万元,分4大类12个项目。

据了解,4大类12个项目包括: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营、管理与建设服务;未成年人心理支持与线上心理咨询服

务;9个旗县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通过此次购买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旨在构建以呼和浩特市民政局为指导、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依托、各旗县区民政局和项目执行机构联动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络。

为保障服务质量,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启动“保护未成年人·首府

在行动”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将扎实组织实施全市困境儿童的需求评估和保障工作,对排查出的困境儿童,逐人建档,精准评估,完善数据,儿童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集中梳理疑难个案,开展专业社工服务。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首府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水平,构建有专业度、有能力、有保障、有温暖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人社局:暂停组织各类线下招聘会等活动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学博) 记者了解到,为避免人员流动和聚集,减少企业和群众现场业务办理,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其中明确,暂停组织各类线下招聘会、培训、考试等活动,积极做好线上招聘和培训工作。同时,改进会议的组织形式,尽量以视频形式召开。

此外,通知还明确,各旗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要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案,健全完善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防控责任和措施;全面加强全市各级人社办事大厅的疫情防控,办事人员需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并出示健康码方可进入大厅,保证办事人员保持1米以上间隔;广大办事群众和企业优先

通过登录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个人网厅”和“单位网厅”办理业务,也可通过“呼和浩特12333”手机APP办理相关业务,确需现场办理的要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到人社服务大厅快速办理,快速离开。

《呼和浩特市地名志》出版发行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1月11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民政局了解到,历时两年多,《呼和浩特市地名志》于近日出版发行。

据了解,《呼和浩特市地名志》共收录地名5373条,配有地图28幅,照片45张,以全面、系统、详实的资料,客观真实地记述了呼和浩特市地名的来

历、发展沿革和现实状况。充分挖掘其文化内涵,准确突出地域特色和文化特征,传承和保护了呼和浩特市优秀地名文化遗产。

《呼和浩特市地名志》

的出版,对于规范呼和浩特市地名管理,加强地名公共服务,深化地名文化建设,促进对外交流,推动社会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交警:昭乌达路高架桥实行交通分流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艾文涛) 1月7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发布通告对昭乌达路高架桥实行交通分流管理。分流路段及时间如下:

(一)昭乌达路段高架桥东幅:分流方向为南向北。机动车可由昭乌达路南二环跨线桥南侧引道、乌兰察布街以北匝道驶入昭乌达路高架桥;由鼓楼立交桥南向西匝道驶出昭乌达路高架桥、由鼓楼立交南向北匝道驶入哲里木路高架。

(二)昭乌达路段高架桥西幅:分流方向为北向南。机动车可由哲里木路高架经鼓楼立交驶入昭乌达路高架、由鄂尔多斯街以南匝道驶入昭乌达路高架桥;由乌兰察布街以南匝道、昭乌达路南二环跨线桥南侧引道驶出昭乌达路高架桥。

(三)鼓楼立交桥至南二环段全天24小时通行。

通行规定:

(一)禁止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畜力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履带车、悬挂教练车号牌的车辆在昭乌达路高架桥主、辅道通行。

(二)19座以下客运车辆(含)允许在昭乌达路高架桥主、辅道通行;19座以上(不含)客运车辆禁止驶入昭乌达路高架桥主道,只允许在昭乌达路高架桥辅道通行。

(三)残疾人代步轮椅车禁止驶入昭乌达路高架桥主道。

(四)行人、非机动车禁止进入昭乌达路高架桥主道。

(五)货运车辆按照《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关于货运车辆实行交通管理的通告》规定通行。

(六)机动车在昭乌达路高架桥主道内行驶,不得超过道路建设单位设计标明的最高时速。

应对极寒天气 科技人员为菜农提供御寒指导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学博) 记者1月8日了解到,近期,呼和浩特市气温骤降,全市最低气温均低于零下20摄氏度。低温极寒天气对首府设施农业生产极为不利,设施蔬菜夜间保温工作成为当前栽培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及时掌握设施蔬菜基地当前生产情况,帮助菜农应对极寒天气,近日,呼和浩特市经济作物工作站组织科技人员深入赛罕区金河镇南毫沁营村和章盖营村设施黄瓜生产基地、合众富鑫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蒙苗农业和玉泉区禾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进行了走访调研和技术指导。

走访中科技人员发现,多数蔬菜基地采用增温块儿进行增温,每亩成本约25~30元/天,为提高增温效果,科技人员建议菜农配合使用有效成分含量为10%的百菌清烟剂,即可有效预防高湿环境下黄瓜霜霉病的发生,还可使烟气倒逼寒气,提高温度。同时,建议菜农合理把握增温时间和棉被起落时间,在夜间温度低于6摄氏度时,应及时采取增温措施,且增温时间应在凌晨2时~3时左右,为提高温室保温,棉被起落时间应在15时30分~16时之间。